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15號

原告 張淑玲
被告 杜培嘉即美加婦產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藥師職務，嗣因被告診所歇業，致伊於112年9月21日非自願離職。伊於在職9個月期間曾販售營養保健食品、自費藥品、醫材，兩造並有約定就伊販售之上開品項可取得以售出金額10%計算之業績獎金。被告於伊在職期間未給付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之業績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57元，亦未按6%提撥勞工退休金如原證4-1：藥師自提補償所示，故伊請求被告給付業績獎金52,457元、資遣費差額3,666元（即55,296—51,630=3,666）、勞工退休金差額6,053元（即58,394—52,341=6,053），以上共計62,176元。

(二)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等勞動法令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176元，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任職於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美加婦產科診所，擔任藥師一職。診所中之藥師並無業績獎金制度，僅有年終獎金，於年終時依據整體營運、

01 參考出席狀況、整體產品銷售狀況，將伊列入年終獎金之參
02 考因素之一，該年終獎金係按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
03 算，如有盈餘，除繳納稅捐、彌補催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
04 外，對於全年工作無過失之勞工，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，故
05 應以事業單位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時仍在職且當年度工作無過
06 失為要件，且伊係具有恩惠、勉勵性質之給予，並非工資。
07 被告之護理長於面試原告時有告知藥師年終獎金會參考販售
08 藥品成果，並非告知業績獎金10%，且何玫菁護理長、李佩
09 玲亦於勞資爭議調解時稱原告所稱之業績獎金應為年終獎
10 金。

11 (二)原告所稱之保健食品、醫材、自費藥品可能是醫師診間建
12 議、護理人員建議、病人或家屬看到宣導廣告，經消費者認
13 為有需要方購買，因原告是藥師經手銷售自須加以記錄，並
14 將款項交給櫃台，用以計算庫存貨盤點，不足證明前開物品
15 係依原告憑己力銷售而來，此與一般社會經驗法相符。原告
16 擔任藥師工作係依診所醫師處方配藥，非僅販售原告所提櫃
17 台照片後方所示藥品。另原告所提價目表係藥師自行製作，
18 如自費一天藥品、退奶要等均屬醫師處方用藥，且原告自行
19 製作之111年10-12月每日交付櫃台明細表之諸多品項均屬處
20 方藥，與原告之銷售行為無涉，就藥價調漲部分本即由藥師
21 解說，非增加原告之工作負擔。另原告將證人吳立華於對話
22 記錄所稱之「年終禮金」用紅色字體加註業績獎金僅為伊個
23 人意見，且伊自行計算金額與實際取得金額不相符，否認原
24 告自行製作庫存表、銷售獎金總表形式上真正。另伊已給付
25 原告資遣費差額、勞工退休金6%差額、年假換薪數額予原
26 告。依原告所提之證據無從證明伊所主張之事實。伊已於11
27 2年10月3日因營運問題申請歇業，該年度無年終獎金可言。
28 證據2僅用來說明銷售狀況，別家診所是否給付業績獎金及
29 如何發放年終獎金與伊無關。

30 (三)證人陳昱淳自陳為被告診所櫃檯人員，伊任職期間自112年3
31 月15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，於112年發放111年年終獎金時

01 尚未到職，並未親自見聞。另證人吳立華負責核對統計出售
02 藥品數量及價格，該2人均無法就原告有無業績獎金，或者
03 10%計算等事實表示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答辯聲明：
0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堪信為真）：原告於111年10月1日受僱
06 於被告，擔任藥師職務，嗣原告因被告歇業，而於112年9月
07 21日非自願離職；被告於112年10月3日因營運問題申請歇
08 業。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112年10月17日新北市政府勞
09 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之民事答辯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
10 第17-21、197頁）。

11 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：

12 (一)兩造間並未就原告販售之營養保健食品、自費藥品、醫材等
13 品項，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上開品項售出金額1
14 0%計算之業績獎金：

15 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伊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
16 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
17 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伊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
18 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伊事件之性質定之，
19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
20 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2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伊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22 或伊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請求履行
23 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
24 應先由原告就伊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伊
25 為真實後，被告於伊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
26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、43年台上
27 字第3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伊於在職9個月
28 期間曾販售營養保健食品、自費藥品、醫材，兩造並有約定
29 就伊販售之上開品項可取得以售出金額10%計算之業績獎金
30 等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而辯稱如上，是原告自應就此積極有
31 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01 2.查依原告提出之原告於113年9月22日用line傳訊息給訴外人
02 即原告之老闆曹小姐(即曹捷斐)爭取業績獎金、照片(藥
03 局、營養保健食品OTC架位,藥師負責管理、販售)、保健
04 食品、醫材、自費藥品價目表、美加保健食品衛材(推銷、
05 販售廣告說明)、販售胃藥公告、LINE對話紀錄(反對販售
06 胃藥)、LINE對話紀錄(112年1月5日與被告之會計吳立華
07 討論PPF及發放時間)、LINE對話紀錄(被告之會計吳立
08 華)(見本院卷一第215-231頁、卷二第45頁),固可知原
09 告於任職被告期間確有幫忙被告銷售藥品、保健食品之事
10 實,惟尚難據此逕認兩造間有何約定「如原告有在藥師工作
11 中幫忙被告銷售藥品或保健食品,則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
12 售出藥品或保健食品價金10%之業績獎金」。

13 3.原告所舉證人吳立華到庭結證稱:伊為被告之會計,無權同
14 意業績獎金。伊並無要求藥師每月繳交販賣藥品或保健食品
15 報表。我們各院區10幾位藥師,的確有年終禮金,並無業績
16 獎金。原告一直說業績獎金,我們沒有發過業績獎金,只有
17 年終禮金,只要到年終一定會有,但還要斟酌出勤紀錄、發
18 處方箋藥物的狀況、藥師工作的態度,老闆有權利增減。伊
19 於112年1月5日確有於LINE對話紀錄中討論營養保健品(OT
20 C)利潤分紅,但沒有明確表示有獎金,沒有提到10%。伊沒
21 有給原告現金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71-74頁),且依LINE對
22 話紀錄(112年1月5日與被告之會計吳立華討論PPF及發放時
23 間,見本院卷一第229頁)所示,證人吳立華係稱:10號先
24 發薪資,年終禮金年前再發,並未提及OTC業績獎金,而係
25 原告自行用紅色字體在「年終禮金年前再發」處,加註「指
26 OTC業績獎金」,自難認被告有承諾發放業績獎金給原告。
27 再者,原告亦陳明伊於112年春節前領到的業績獎金(即銷售
28 數總量×PPF=獎金)係經伊之老闆曹小姐(即曹捷斐)打折後
29 之12,638元,112年1月會計原同意給的業績獎金為15,095元
30 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233-239頁),核與證人即被告之會計
31 吳立華所證述,藥師有年終禮金,並無業績獎金,只要到年

01 終一定會有，但還要斟酌出勤紀錄、發處方箋藥物的狀況、
02 藥師工作的態度，老闆有權利增減等語相符，足見本件原告
03 藥師於112年春節前領取之12,638元為前1年(即111年)之年
04 終獎金(即俗稱年終獎金)，並非業績獎金。

05 4.原告所舉證人陳昱淳到庭結證稱：伊在被告診所做櫃檯工
06 作，負責掛號、收費，晚上藥師(指在庭的原告)會把賣產品
07 的營業額給我，我就會統計她今天賣多少錢，再放到保險
08 箱，隔天再匯款到老闆娘曹捷斐戶頭。鈞院卷一第367-409
09 頁原證3-5：113年1-9月20日售出保健食品藥品紀錄、美加
10 藥局藥品OTC販售紀錄列表、美加藥局保健食品衛材銷售紀
11 錄表(每日112年1-8月售出紀錄櫃台收費證明)為原告製
12 作，收錢部分為伊蓋章的。藥師不在診所期間不會販賣任何
13 東西、美加診所僅有原告一個藥師，如有額外自費，醫師會
14 跟病人講，藥師也會跟病人說這個健保不會給付及為何要自
15 費，看病人有無需要，如果病人需要才會購買。我們自費的
16 藥通常只有胃藥…，是病人下來後，才跟藥師諮詢，藥師會
17 跟病人說有些藥比較傷胃，建議跟胃藥一起，通常是由藥師
18 說明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67-69頁)，固可知原告於任職被
19 告期間確有幫忙被告銷售藥品、保健食品等事實，惟尚難據
20 此逕認兩造間有何約定「如原告有在藥師工作中幫忙被告銷
21 售藥品或保健食品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售出藥品或保
22 健食品價金10%之業績獎金」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
23 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主張伊於在職9個月期間曾
24 販售營養保健食品、自費藥品、醫材，兩造並有約定就伊販
25 售之上開品項可取得以售出金額10%計算之業績獎金等語，
26 難認可採。

27 5.基上，本件應認兩造間並未就原告販售之營養保健食品、自
28 費藥品、醫材等品項，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上開
29 品項售出金額10%計算之業績獎金。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
3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之業績
31 獎金52,457元，即屬無據。

01 (二)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3,666元及勞工退休金差
02 額6,053元：

03 1.原告主張被告於伊在職期間未按6%提撥勞工退休金如原證4-
04 1：藥師自提補償所示，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3,666元
05 (即 $55,296 - 51,630 = 3,666$)、勞工退休金差額6,053元
06 (即 $58,394 - 52,341 = 6,053$)等語，被告則否認而辯稱如
07 上。

08 2.經查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之
09 業績獎金52,457元等情，既已如前述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原證
10 4：資遣費計算明細、原證4-1：藥師自提補償、原證4-2：
11 資方(被告)提供及原證4-3：美加藥局營養保健品112年1-
12 9月銷售獎金總表(112年1-9月業績獎金)所示(見本院卷
13 一第413-417頁)，除原證4-2：資方(被告)提供之外，其
14 餘均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文件，被告並未同意，且原告係將本
15 件其所請求之每月業績獎金(即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之
16 業績獎金52,457元)作為工資之一部分，而與原告原領之各
17 該月薪資併計後，作為原告各該月之薪資總額，再依此計算
18 出本件原告主張其得請求之上開資遣費差額3,666元及勞工
19 退休金差額6,053元(亦即此資遣費差額及勞工退休金差額，
20 係因原告將其所請求之每月業績獎金(即自112年1月起至同
21 年9月止之業績獎金52,457元)與原告原領之各該月薪資併計
22 後，作為原告各該月之薪資總額，再依此計算所致，見本院
23 卷一第413-417頁)，顯與上列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
24 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之業績獎金52,457元之事實不符。是原
25 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
26 費差額3,666元及勞工退休金差額6,053元。

2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
28 基法)等勞動法令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
2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31 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

01 指明。

02 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
03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
04 規定，確定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伊具
11 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
1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未於上開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
1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6 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8 書 記 官 劉 雅 文